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公告编号：2016-079 号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达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条件，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向 14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500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

公司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就本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有关公司首次授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临 2016-081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夏令和先生和李凤春女士作为首次方案授予的激励对象，对本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经营所需和财务状况，公司拟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每期不超过 270 天，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本议案详见《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 号。

本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详见《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 号。

本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